

使用牌照稅稽徵

Vehicle License Tax



及違章查緝之沿革



使用牌照稅稽徵及 違章查緝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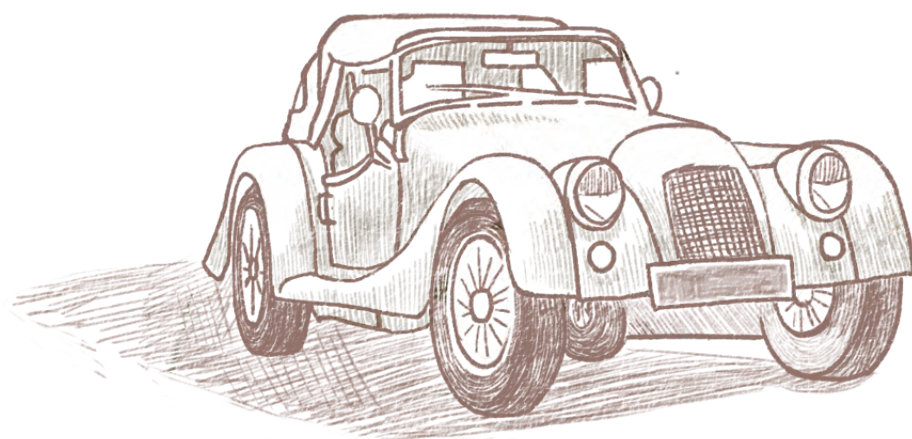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3
貳、使用牌照稅稽徵方式的變革	5
一、申報徵收—公告開徵	8
二、底冊稅制—發單通知	8
三、底冊稅制—送達通知	9
四、委託代徵	10
五、北高二直轄市收回自徵	10
六、部分收回自徵	11
七、全面收回自徵	12
參、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方式之突破	13
一、車輛檢查作業規定	14
二、車輛檢查執行方式的演進	15
肆、違章裁罰變革及作業的創新	19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法條沿革	20
二、裁罰倍數逐步調降	22
三、電腦判斷裁處管轄及裁罰作業的創新	24
附錄	27

Vehicle License Tax



壹 | 前言



使用牌照稅係對交通工具課徵，課稅標的明確，按年定期徵收，稅源穩定，且隨著經濟繁榮交通網便利，車輛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在地方財政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隨著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及資訊的快速傳播，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納稅公平性要求越來越高，「使用牌照稅法」於民國 34 年公布施行，至 107 年共歷經 22 次修正，往民意貼近。現行使用牌照稅之課徵標的為機動車輛及船舶，機動車輛包含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

民國 88 年起，稽徵作業由公告開徵改為送達開徵，另委託監理機關代徵業務，自 98 年起各縣市陸續部分收回自徵，並自 107 年全面改採自行徵收，為稽徵作業之重大變革。

為防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及註銷車牌之車輛違規使用，因此須辦理車輛檢查，大量違規案件占地方稅違章審理案件之大宗。而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期間歷經數次修法，降低處罰倍數，致違章審理更加繁瑣。如何簡化並建立違章審理標準流程是機關追求目標。

Memo/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 / 使用牌照稅 稽徵方式的變革



V e h i c l e

L i c e n s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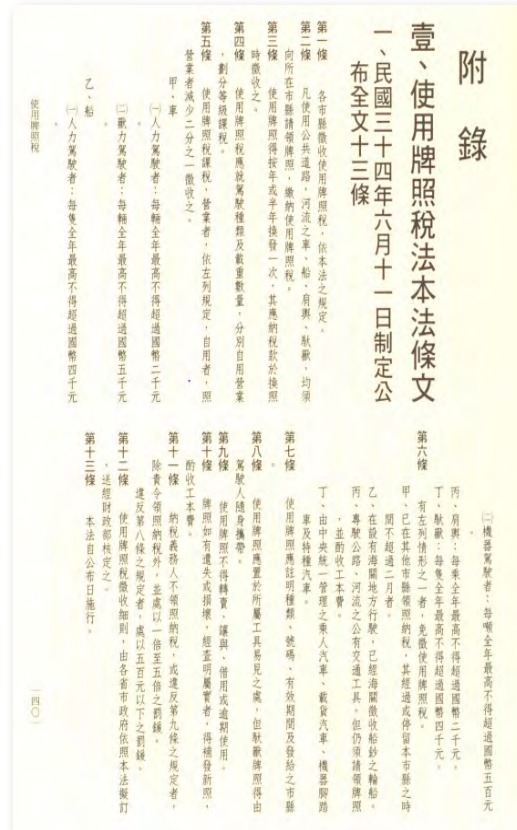
T a x

使用牌照稅法於民國 34 年公布施行，至 107 年共歷經 22 次修正，課徵使用牌照稅交通工具與今日有極大差異。

國民政府在 34 年公布施行使用牌照稅法 13 條，當時依法課稅標的，包括以人力或獸力駕駛的車輛、人力或機器駕駛的船隻、肩輿及馱獸。

隨著經濟發展，35 年修正首度納入機器行駛車輛，分為乘人大、小汽車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等 4 種。51 年則對機器行駛車輛，按汽缸總排氣量，以立方公分作為稽徵標準。60 年修正停徵「人力行駛者」之腳踏車課徵規定，並將乘人小汽車區分自用與營業用兩種。

課稅標的歷經數次修法，至 84 年將「馱獸」刪除並修正交通工具係指機動車輛及船舶，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另特將 150cc 以下機器腳踏車之稅額訂為零。



課稅方式、標的、核計比較表

項目	34 年公布施行	現今
課徵方式	自行申報	底冊稅制
課稅標的	車、船、肩輿、馱獸	機動車輛、船舶
課稅核計	1. 車 (1) 人力駕駛者：不超過國幣 2000 元 / 輛；年 (2) 獸力駕駛者：不超過國幣 5000 元 / 輛；年 2. 船 (1) 人力駕駛者：不超過國幣 4000 元 / 隻；年 (2) 機器駕駛者：不超過國幣 500 元 / 噸；年 3. 肩輿：不超過國幣 2000 元 / 乘；年 4. 馱獸：不超過國幣 4000 元 / 隻；年	1. 機動車輛 (1) 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 (2) 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 2. 船舶：按噸位計 各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免徵。

稽徵方式的變革

自行申報

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始於光復之初，原採自行申報繳納。

底冊稅制

40年將申報徵收稅制改為發單通知課徵之底冊稅制。

登記制度

44年及51年，兩次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移轉過戶、停止使用時，必須申請登記。

北高自徵

北、高二市於56年及68年升格為直轄市，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收回自行徵收。

委託代徵

41年起，將甲種車輛(機器行駛)委由公路局辦理代徵使用牌照稅款及統一發照事宜。

送達開徵

87年11月11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由公告開徵，改為送達開徵。

部分自徵

98年高雄縣首將開徵、催繳業務收回自徵，其後除雲林縣及嘉義縣外全面改採。

全面自徵

105年起各縣市陸續收回自徵，107年全面改採自行徵收。

一、申報徵收—公告開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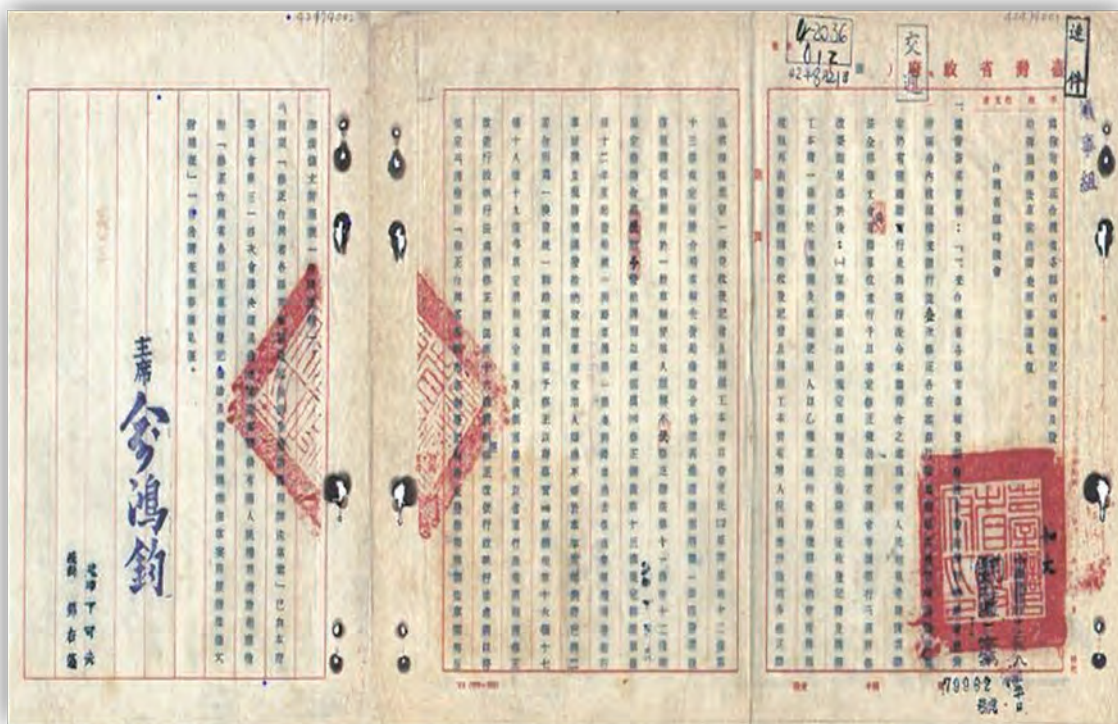
臺灣省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始於光復之初，原採自行申報繳納。

依當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之換領及徵稅期間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

因此，開徵事項一經稅捐稽徵機關公告，即屬合法送達繳款書，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即應於繳納期間內繳納，逾期繳納者，皆依規定加徵滯納金。

二、底冊稅制—發單通知

由於車輛等各種交通工具的流動性高，在沒有建立清冊前，徵收使用牌照稅相當困難，沿路攔檢的稽徵成本很高，又容易引起民怨，民國 40 年實施各稅統一稽徵，將申報徵收稅制改為發單通知課徵之底冊稅制。民國 44 年及 51 年，兩次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時，亦先後納入了汽車移轉過戶、停止使用時，必須申請登記。



車輛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辦法送請臺灣省臨時議會審議（部分條文）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車輛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辦法（部分條文）（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三、底冊稅制－送達通知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規定，由公告開徵，改為送達開徵，繳款書須經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後，如有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才加徵滯納金，為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的重大變革。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二四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華總 義字第七〇〇二三一三六〇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財政部部長 邱正雄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識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識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識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

設備及特殊標識者。

- 八、專供農作或漁作使用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
- 九、專供持有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駛執照，經各地交通主管機關證明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十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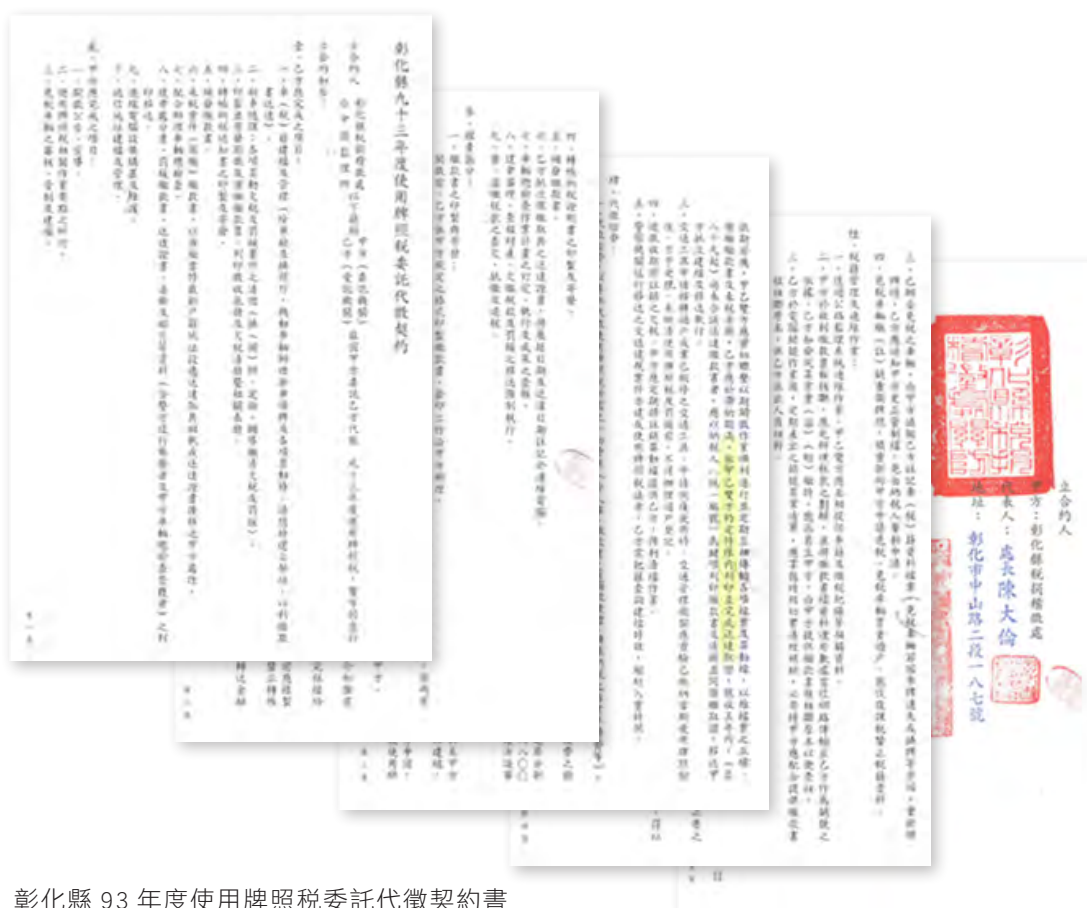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四、委託代徵

為便利車主於車輛檢查時得一併辦理納稅手續，使用牌照稅於民國 39 年，經臺灣省政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自民國 41 年起，臺灣省各縣市除澎湖縣外（民國 68 年 1 月起亦委託代徵），均委由公路局辦理代徵使用牌照稅款及統一發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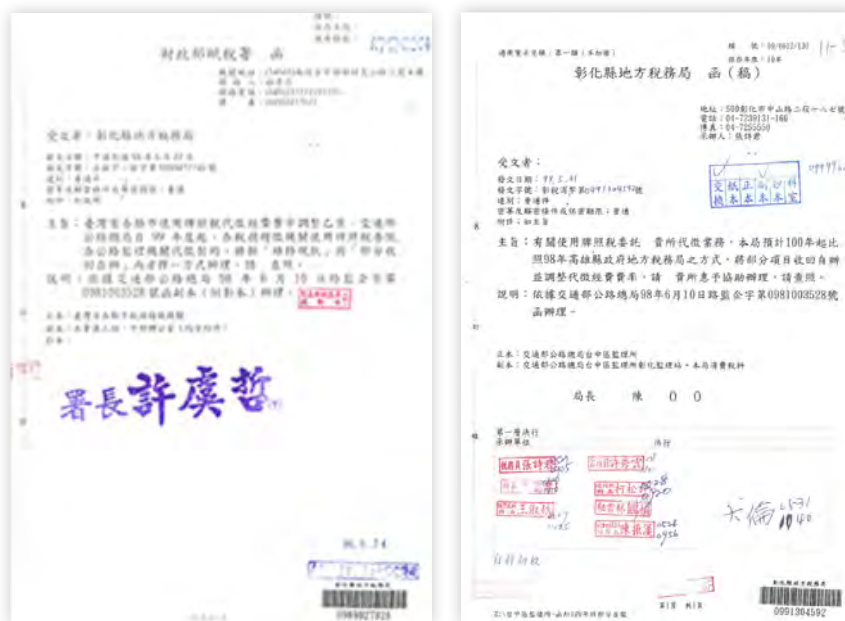
彰化縣 93 年度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契約書

五、北高二直轄市收回自徵

民國 56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所轄公路監理業務移交市政府管理後，市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均隸屬市政府，基於市政府一體、資源共享，市監理免費提供車籍，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自此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回自徵；其後民國 68 年，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亦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

六、部分收回自徵

自 41 年實施委託代徵之經費，按稅收實徵淨額的 1.2% 計算，隨著使用牌照稅之增加，委辦費也隨之增加，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地方政府在開源節流之考量下，委託代徵之委辦費過高，屢經研議是否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行徵收，惟在車籍資料取得權限尚有疑慮下，於民國 98 年高雄縣首將開徵、催繳業務收回自徵；財政部賦稅署 98 年 6 月 22 日函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自 99 年度起使用牌照稅委託各公路監理機關代徵契約，將採「維持現狀」與「部分收回自辦」兩者擇一方式辦理。其後各縣市亦陸續採此模式辦理（除雲林縣及嘉義縣仍採全部委託）。



財政部賦稅署函可採「部分收回自辦」辦理 本局自民國 100 年採部分收回自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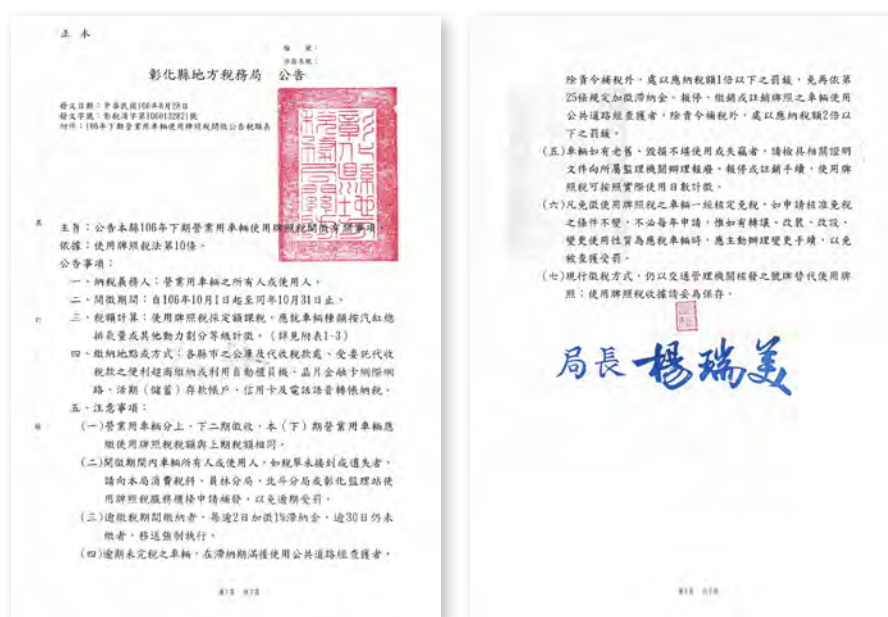


本局民國 100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契約

七、全面收回自徵

為掌握稽徵作業效率，及再降低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增裕地方財源，各縣市開始著手策畫收回自徵。

民國 105 年苗栗縣和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率先收回自徵，民國 106 年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及彰化縣等 5 縣市亦收回自徵，民國 107 年全國各縣市地方稅捐機關全部改採自行徵收。



本局 106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公告

民國 106 年本局使用牌照稅改採自行徵收，進一步與彰化監理站跨機關合作，除於員林分局設置公路監理自助無人櫃檯外，並於彰化總局及員林、北斗 2 分局均設有監理視訊服務櫃檯，民眾可就近在稅務局洽詢各項監理業務，省時又便利，充分提供民眾更便捷之全方位服務。





使用牌照稅車輛 檢查方式之突破



V e h i c l e

L i c e n s e

T a x

為加強查緝欠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仍行駛公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車輛檢查作業方式不斷創新，由路邊攔檢，精進至採車牌自動辨識系統，經由電腦交查過濾繳稅狀況，對行駛中之違章車輛舉發，讓取巧逃漏者知所警惕，遏阻逃漏。

一、車輛檢查作業規定

(一) 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

(二) 財政部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730790 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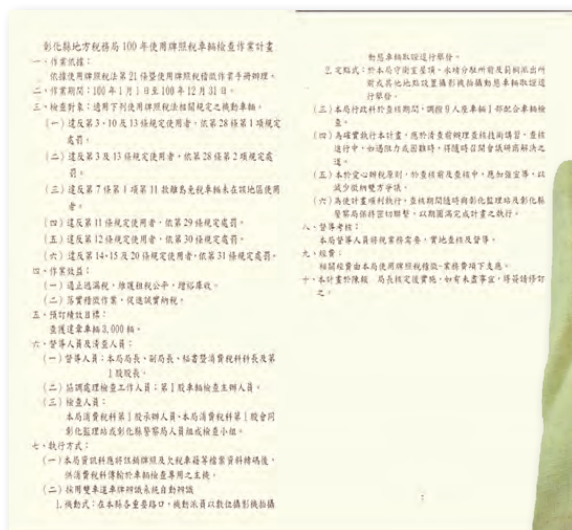
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既已明定請警察機關會同舉行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個別突擊檢查。又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及違章裁罰之原因、事實等相當明確，實務作業尚無總檢查或突擊檢查區分之意義，均係視人力業務狀況彈性交替運用。是以年度車輛檢查作業，請警察機關會同或由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均屬依法有據。

(三) 財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39730 號函釋：

關於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使用牌照稅電子式車輛檢查案之適法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執行車輛檢查時是否使用設備及使用何種設備，應得由執行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裁量，故如未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應屬合法。



二、車輛檢查執行方式的演進



車檢臂章

(一) 路邊攔檢

1. 採路邊攔檢方式，選擇較易執行路段，一組人以手提電腦輸入車號，查出未稅或註銷之車輛。
2. 以無線電通知 50 公尺後之另一組人，其中一人為警察人員，攔截舉發。
3. 由車主具結承諾未稅及行駛公路證據明確。
4. 缺點
 - (1) 無法對行駛車輛逐一篩選、攔截、舉發，查核績效差。
 - (2) 浪費人力，且易遭故意衝撞，危險性極高。

(二) 查緝停放路邊之車輛

- 1.由司機以九人座車，載稅捐、監理及警察人員沿路對停放路邊之車輛以手提電腦逐筆過濾繳稅狀況。
- 2.一人叫出車外路邊停車車號，另一人以手持電腦輸入車號，交查出違章之車輛即下車照相舉發。
- 3.缺點
 - (1) 納稅人常主張 1. 車僅停放路邊 2. 停車地點為私人土地 3. 路邊為自家門口等而主張未使用道路應免罰，爭議性大。
 - (2) 經裁罰後提起復查案件甚多，影響機關形象。

(三) 以數位相機拍照行駛中之車輛

- 1.由稅處、監理、警察人員組成檢查小組。
- 2.選定往來車輛熙攘之重要路口，以數位相機拍照行駛中之車輛。
- 3.攜回辦公室，一人以電腦查詢叫出所拍車輛車號，再由另一人查詢與監理站連線電腦資料，查詢該車號是否為未稅或註銷車輛，過濾是否繳稅及牌照是否遭註銷情況。
- 4.缺點
 - (1) 將拍照資料攜回辦公室以人工再逐一篩選，甚為費時費力。
 - (2) 照相機折損率高，浪費經費。

(四) 採車牌自動辨識系統

1. 單車道車牌自動辨識系統

94 年 2 月起採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機動在各重要路口，派員以兩部數位攝影機（一部設定車牌感應區，一部取車輛行駛所在的背景影像）拍攝行駛中之車輛，運用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及註銷狀況。



單車道車牌自動辨識系統 - 機動式

2. 雙車道車牌自動辨識系統

95 年設置三部數位攝影機，同時對「雙車道」行駛中之車輛舉發，更節省時間人力，且績效提升雙倍。另設置定點式攝影機，將車牌辨識結果傳回辦公室，由系統自動辨識車輛繳稅及註銷狀況，對違章車輛予以舉發，更節省人力。



車牌辨識系統

車牌即時影像 1

行車方向：← → 9Q1647 正常車輛

車牌即時影像 2

行車方向：← → PI3706 已註銷車輛

實景即時影像

停止辨識 錄影時間 2007/03/03 11:18

車牌辨識影像 1

車牌辨識影像 2

實景影像

車牌辨識紀錄

拍攝地點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影片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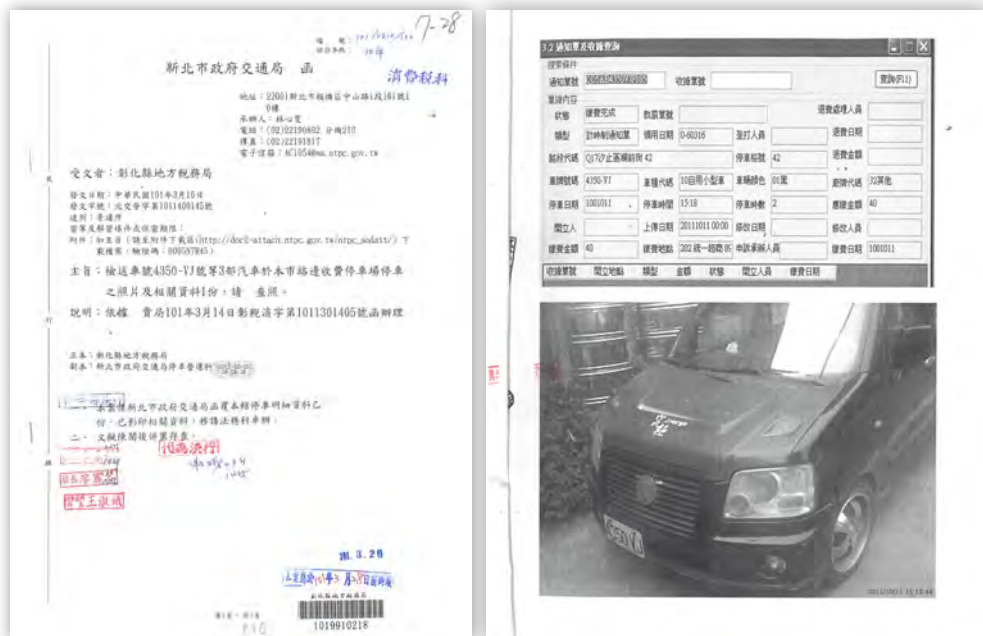
☒ 只儲存違章車輛 ☐ 查詢歷史紀錄

辨識時間	辨識車號	車主	違規事項
95/1 /11 09:44:48	5793GB	張	正常車輛
95/1 /11 09:52:43	3567LD	王	已註銷車輛
95/1 /11 09:58:38	3567LD	王	已註銷車輛
95/1 /11 09:59:15	PI3706	陳	已註銷車輛

雙車道車牌自動辨識系統 - 機動式及定點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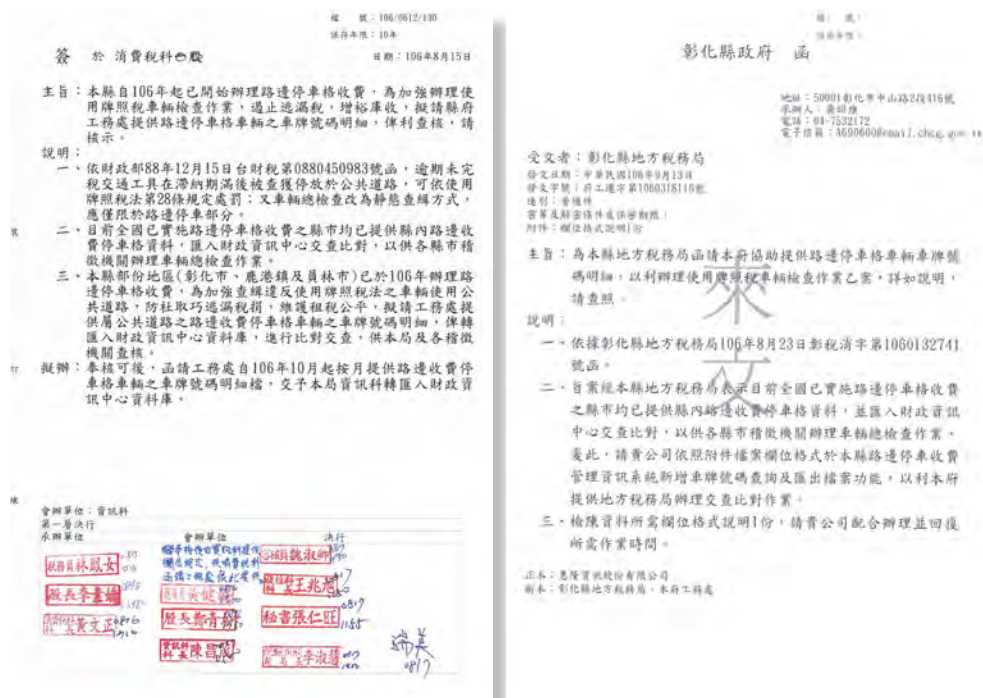
(五) 收費停車格車輛查緝

1. 運用各縣市交通局(處)提供之路邊收費停車格資料檔與車輛檢查檔交叉，舉發違規使用公共道路車輛。



外縣市收費停車格車輛查緝

2. 本縣自 106 年起開始辦理路邊停車格收費，即時簽請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提供路邊收費停車格車輛資料，並匯入財政資訊中心交叉比對，以供各縣市稽徵機關辦理車輛總檢查業務。



本縣收費停車格車輛查緝

肆 / 違章裁罰變革 及作業的創新



V e h i c l e

L i c e n s e

T a x

使用牌照稅法自 34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為確保稅收實現，防止短漏使用牌照稅，即訂定使用牌照稅法違章處罰之規定，實施迄今 70 年，在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裁罰類型中，主要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之處罰」，其二為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之處罰」，且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期間歷經數次修法，處罰倍數呈現降低趨勢。

民國 95 年行政罰法施行，納入「一事不二罰」，又稱為「禁止重複處罰」原則，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的處罰，經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後，已可確立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基於此原則，汽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後行駛公共道路，同時涉及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如屬同一行為人所做同一違規行為，涉及裁罰競合，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不再重複裁罰。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法條沿革

(一) 5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

(二)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8700231360 號令修正公布

1. 法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2. 修法理由

(1) 對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經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一至四倍罰鍰，似嫌過重，易遭人詬病，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酌予降低罰鍰倍數。且使用經查獲易引起爭議，同時將使用經查獲修正為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俾資明確。

(2) 第二項為新增。交通工具報停、繳銷或註銷等與逾期未完稅之情形不同，爰另增訂第二項，俾兩者有所區別。

(三) 90 年 1 月 1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30 號令修正公布

1. 法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2. 修法理由

第一項未刪除「至二」兩字其餘維持原條文。

(四) 93 年 1 月 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81 號令修正公布

1. 法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2. 修法理由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加徵滯納金」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係就牌照稅繳納義務人之單一逾期未納稅行為，應以行政秩序罰，均屬行為罰。其處罰之目的、性質與種類均相同，併予加徵滯納金、裁處罰鍰，顯有重複處罰，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爰予以修正之。

(五) 103 年 6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01 號令修正公布

1. 條文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2. 理由

考量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違章情節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倍數為「一倍以下」及「二倍以下」，以利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鍰金額。

二、裁罰倍數逐步調降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規定，可溯自民國 34 年 6 月 11 日使用牌照稅法全文 13 條，並自民國 35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 14 條，已明定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交通工具，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處以 1 倍至 5 倍之罰鍰，民國 51 年 2 月 3 日修正同法第 28 條：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 1 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2 個月者，處以 2 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 4 倍罰鍰為止。其後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起逐步調降罰倍數：

(一) 87 年 11 月 11 日除降低裁罰倍數外，並基於「逾期未完稅」與「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等」之情形不同，訂定不同裁罰倍數：

1. 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處以應納稅額 1 至 2 倍之罰鍰。
2. 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二)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處以應納稅額 1 倍罰鍰。

(三)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28 條第 1 項，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免再加徵滯納金。

(四) 基於第 28 條罰則之規定，均按應納稅額固定倍數 (1 倍及 2 倍) 裁處，未能依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處以不同倍數之罰鍰，未盡公允，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條文，對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分別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之罰鍰。又為使地方稅稽徵機關裁罰有一致之準據，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去第 28 條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1. 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

稅法	裁罰規定內容	適用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 28 條第 1 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1. 逾期未繳納牌照稅，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 2. 逾期未繳納牌照稅，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且經稽徵機關公告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	1. 逾期未繳納牌照稅，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2. 逾期未繳納牌照稅，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且經稽徵機關公告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1.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者。 2.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者，且經稽徵機關公告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	1.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2.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者，且經稽徵機關公告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103 年裁罰倍數參考表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第 28 條第 1 項)

2.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第 28 條第 2 項)

(五) 107 年 2 月 26 日起，欠繳牌照稅之罰鍰訂上限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裁罰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部分規定，1 年內查獲第 1 次處 0.3 倍罰鍰，第 2 次及以後查獲違規均處 0.6 倍罰鍰，每次處罰雖均低於 1 倍，經過多次裁處，仍有處罰過重之虞，為使裁罰合理，財政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0 號新令及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部分，新令修正重點如下：

1. 調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1) 調查基準日(最近一次查獲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免予處罰，俟年度結束仍未繳清稅款，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始依本條項處罰。

(2) 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罰鍰 0.9 倍以上者，不再處罰。

2. 修正裁罰表規定之倍數，每次查獲按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處 0.3 倍，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 0.9 倍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

3. 廢止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有關罰鍰之計算，該部包括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欠稅)及 96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90 號函(以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可有效減輕處罰及簡化稽徵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107 年裁罰倍數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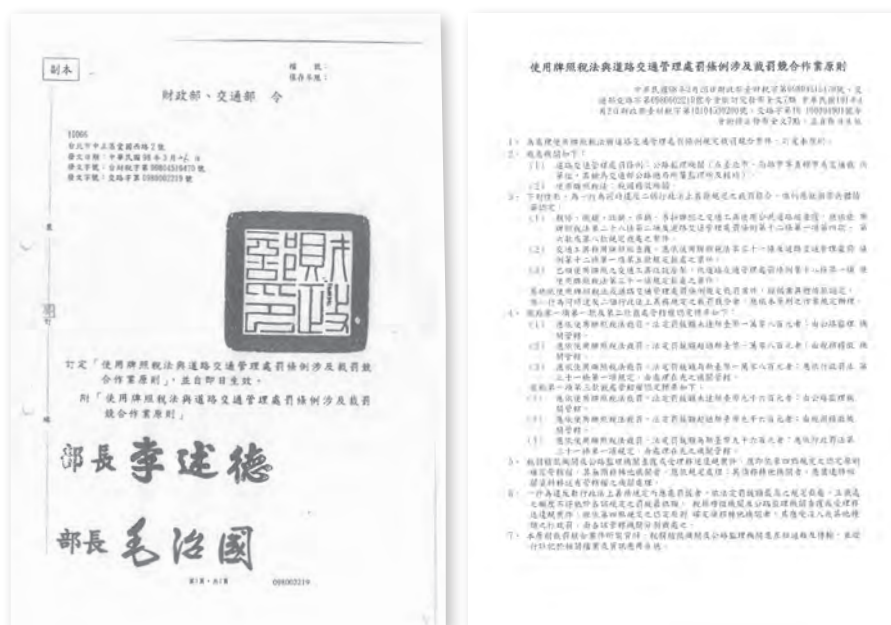


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0 號
新令

三、電腦判斷裁處管轄及裁罰作業的創新

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涉及競合，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98 年 3 月 26 日始會銜訂定「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因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與公路監理機關均採人工作業各自裁罰，故發布初期，擇一從重裁罰在實務作業面臨困境，而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本局有鑑於此，力求突破，主動接洽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就實務作業方式及電作系統之修正或建置等問題，成立品管圈，研訂稽徵實務作業需求，彙整全省 23 個代徵縣（市）地方稽徵機關意見，並由本局與彰化監理站負責測試，成功的規劃以電腦程式判別裁處管轄及稽徵實務作業，取代人工方式處理，避免重複處罰，並提升行政效率。



台財稅字第 09804516470

(一) 面對問題

1. 對於 95 年 2 月 5 日至 98 年 3 月 26 日已重複裁罰案件如何更正裁罰並退還罰鍰。
2. 未裁罰案件應擇一從重裁罰。
3. 原由稅捐稽徵機關及監理機關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之作業方式、使用之書表格式、聯繫辦法與協調機制均無法適用。
4. 已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事項，須人工作業，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逐一判斷裁處管轄權。

(二) 改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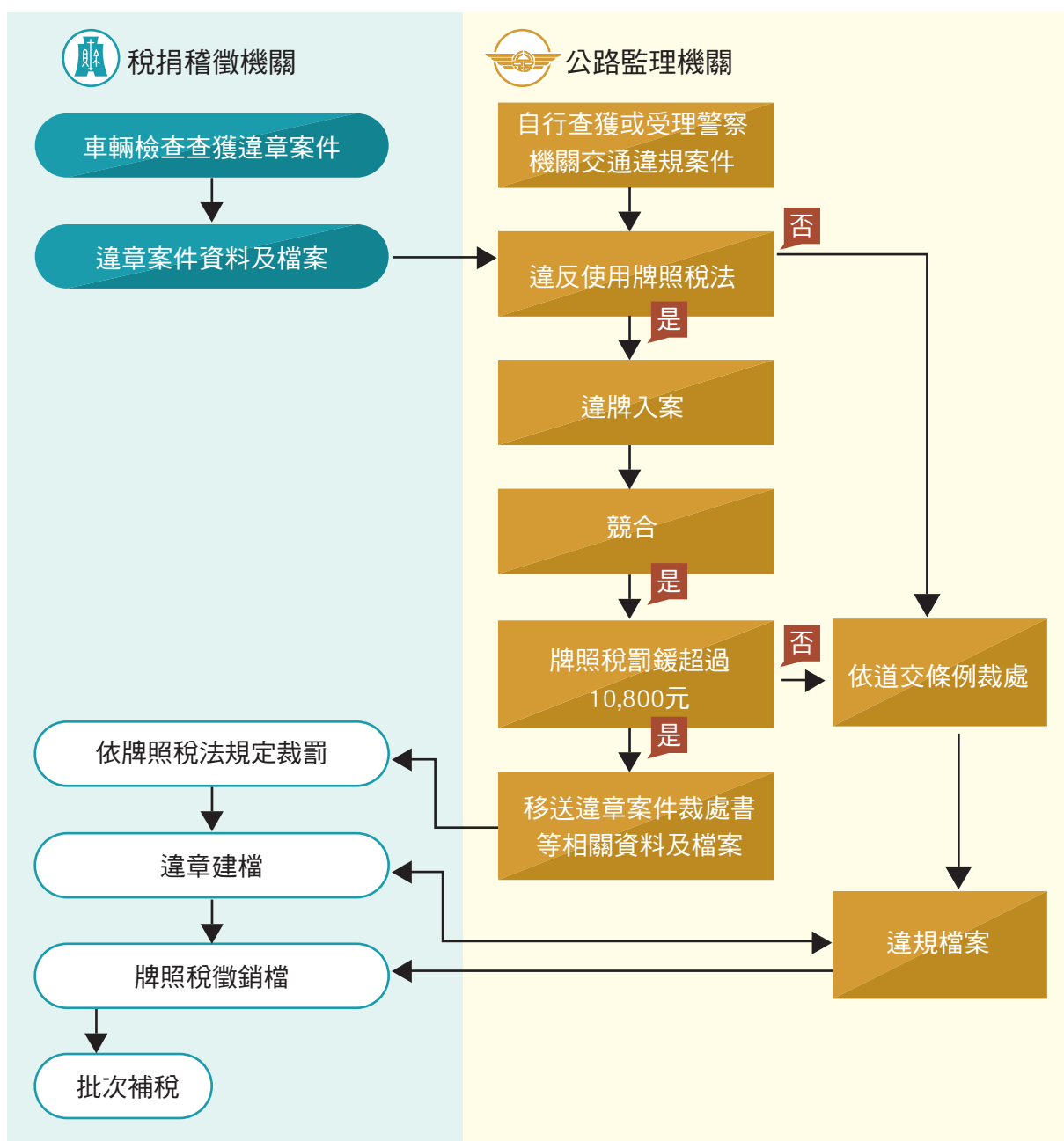
1. 創新以電腦系統自動判斷裁處管轄權。

召開品管圈研提以電腦系統自動判斷裁處管轄權，擇一從重處罰，避免稅捐稽徵機關與監理機關重複裁罰。

2. 創新以電腦作業方式主動更正

以電腦作業方式主動撤銷或更正原處分並退還罰鍰或撤回（更正）移送執行金額。

裁罰競合流程圖



(三) 具體成果

1. 效益性

(1) 貫徹一事不二罰

裁處管轄判斷系統程式全面上線，正確判讀裁處競合案件裁處管轄權，依法裁罰，避免稅捐機關及監理機關重複處罰，提升徵納雙方和諧。

(2) 建立標準化作業方式，以利遵循辦理

因應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競合作業原則，針對一般裁罰案件、競合屬違牌案件及競合屬違規案件之裁罰，建立標準化作業方式，以利全省代徵縣（市）稅捐機關遵循辦理。

(3) 節省人力、物力

以電腦程式正確判讀競合案件裁處管轄權，取代人工方式處理，避免人工作業之疏失及錯誤，提升徵納雙方和諧。

(4) 加速裁罰提升績效

系統程式正確判讀管轄機關，依法裁處，速審速裁，行政效率提升。

(5) 愛心辦稅，簡政便民

經由系統挑錄，本局主動辦理退還已納罰鍰或撤銷（更正）移送執行金額。

2. 應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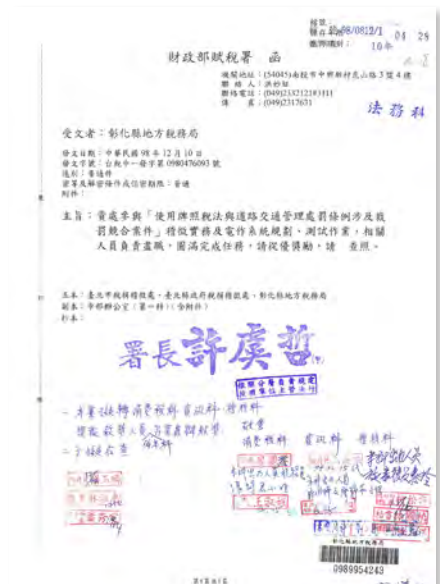
(1) 促使財政部修訂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

為因應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競合作業原則，並使全省各稅捐稽徵處稽徵實務作業一致，財政部 99 年度編修「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針對一般裁罰案件、競合判屬使用牌照稅裁罰案件及競合判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裁罰，建立標準化作業方式，以利全省代徵縣（市）稽徵機關遵循辦理。

(2) 供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學習

由本局辦理全省代徵縣（市）稽徵機關相關稽徵實務、書表格式及電作系統等之規劃及建置並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3. 參與「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案件」稽徵實務、電作系統規劃及後續之測試作業，相關人員盡心盡力、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業經財政部賦稅署函請從優獎勵。



輕轉 稅月



附 錄

28 附錄

(3)另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工作之成本無法量化，且窗口作業人力，並非按件計算，如以單位經費四六元為核發標準，將不敷成本，本局隨即函請約雇人員留用問題。

3 代徵成本應考慮因素有：

1. 電腦硬體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用相當龐大；軟體設計費用亦需付費予軟體商。
2. 今年三月交通部將開辦全國鄉鎮區運轉作業，需增人力及設備。
3. 六年一次換牌之通知單或車輛代檢通知單，均列印欠繳使用牌照稅明細表。
4. 車輛檢驗及換照時辦理查欠工作。
5. 利用各種場合及活動配合稅務宣導。
6. 配合徵課作業之推行，請軟體商修改程式需付費。
7. 邊界罰鍰部分，配合設計列印處分書及繳款書。
8. 公庫駐收稅款補助費。
9. 監理機關及稽徵機關電腦連線之數據通訊費。
10. 機車汽缸積氣一五〇〇〇以下者五年欠稅之查欠工作，故今年雖無罰鍰，所節省者僅為發單費。
11.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
12. 勞基法即將實施約雇人員離職金制度。
13. 監理單位第一線人員受理民眾使用牌照稅申訴案件。

七 研商意見：關於「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合理核發標準」案，各與會單位代表意見分述如左：

(一) 主計處代表意見：

- 1 本處就稅務局對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之核發，強調成本合理化乙節，敬表同意。
- 2 因使用牌照稅之課徵成本與車輛數有絕對關係，而與稅收無關，故本處贊同按件數核發並贊同稅務局研議。
- 3 至公路局所提之十多種支出，應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分攤，分攤比率相當重要。譬如電腦設備經費，係購買或汰換時經費才會顯現。另辦公廳舍、水電等費用，係未代徵使用牌照稅仍須支出之項目，與代徵應無關係，故需因辦理代徵使用牌照稅增之經費，才是代徵之成本。
- 4 至公路監理單位約雇人員任用及薪資問題，應依據有關規定聘請，與代徵經費之核發係兩回事。

(二) 交通處代表意見：

- 1 公路局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即代徵使用牌照稅。目前稅法變更後之代徵成本，宜由公路局估算，惟經費一旦刪減，恐將影響公路局之正常運作，宜採緩衝期，以漸進方式逐年減少為宜。
- 2 不論按稅額之百分比或按件數核發，應以合理之原則。

(三) 財政廳代表意見：

- 1 本廳贊同按件數核發(需考量物價)。因監理業務及稽徵工作，兩者性質不同，故以合理單價按件計算應屬可行；按件或按百分比核發，所計算之經費數額並無差別。
- 2 稅務局及公路局之收支均為省庫，一方之支出及另一方之收入，對省庫並無差別。
- 3 有關公路局建議以實徵稅額之百分之八核發，仍將維持去年經費水準，並未扣減機車部分之變動成本，亦不合理；且無法劃分何者為稽徵經費，何者為自用經費。
- 4 如以合理成本為計算標準，成本有固定及變動者，對稽徵輛數較少者，其固定成本分攤較高，應作適度之考慮，包含固定成本之分攤及變動成本之計算等，應再提出具體有力之數據；公路局經費如不夠，仍由省庫支應。

(四) 本局會計室意見：

代徵經費之核發，應以支出成本為基礎，公路局宜切實分析實際用於代徵業務之經費有多少，如與監理業務共用部分，理應合理分攤計算，並詳列數據資料，俾供研議。

八 主席結論：

請本局及公路局重新提出代徵經費各項成本合理核發之詳細具體項目，另行擇期(本月底)會商。



部分收回自徵

交通部及財政部函文各縣市得選擇部分收回自徵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何嘉宏 (02)25113456-2189
傳 真：(02)23710565
電子郵件：tsung@hsh.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企字第09810015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8he00906-1 TIF、098he00906-2 TIF)

主旨：有關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費率調整乙案，自明(99)年度起各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委託各公路監理機關代徵契約，將採「維持現狀」與「部分收回自辦」兩者擇一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97年12月25日研商「使用牌照稅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徵收事宜」會議決議二辦理(附件一)。
二、本局前於98年4月3日路監企字第0981001595號函要求各所主動調查各稅捐稽徵機關之意願，計有12個縣市同意「維持現狀」、7個縣市同意「部分收回自辦」及2個縣市另選其他意願，經本局評估分析後，「部分收回自辦」可作為調降代徵經費費率之折衷方式，惟考量仍有半數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維持現狀」，故採兩者擇一方式辦理，以符多數稅捐稽徵機關之意願。
三、各所於簽訂明(99)年度代徵契約時，對於選擇「部分收回自辦」方式之稅捐稽徵機關，應將部分收回自辦項目與代徵經費費率比照98年高雄所與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之代徵契約內容(附件二)，即參照該契約之決議收回自辦作業項目明細表及0.93%代徵經費費率之標準簽訂。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基於費後雙方長久以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本局監理組(企)
980610
1595(28)

第1頁 共2頁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4樓
經 理 人：林秀月
聯絡電話：(049)2332121#3120
傳 真：(049)2317631

受文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稅中一發字第09804727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費率調整乙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自99年度起，各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委託各公路監理機關代徵契約，將採「維持現狀」與「部分收回自辦」兩者擇一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6月10日路監企字第0981003528號函副本(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
副本：本署第三組、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抄本：

署長許虞哲

98.6.2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989927928

通傳電子文書：第一類（不加蓋）
 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一八七號
 電話：04-7239131-169
 傳真：04-7255550
 承辦人：張得君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99.5.21
 發文字號：彰稅清字第09913045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左頁

主旨：有關使用牌照稅委託 貴所代徵業務，本局預計100年起比照98年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之方式，將部份項目收回自辦並調整代徵費率，請 貴所急予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6月10日路監企字第0981003528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本局消費稅科

局長 陳 0 0

第一聯：執行
 承辦單位：執行

自檢初校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991304592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 函

機關地址：432臺中縣大肚鄉瑞井村近豐盛
 1段2號
 承辦人：蕭登輝
 電話：04-26912011轉402
 電子信箱：love@tar.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中監稅字第09900211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所代徵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車輛使用牌照稅，該局預計100年起比照98年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方式，將部份項目收回自辦並調整代徵費率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99年5月31日彰稅清字第0991304592號函辦理，檢原函影本1份（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所彰化監理站

所長 陳 聰 乾

一、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通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本局預計100年起比照98年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方式，將部份項目收回自辦並調整代徵費率之副本。

二、文到請即檢附原案存查。

代徵變更同業要請即預作準備並列管進使。

大倫 06/1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999924999

彰化縣自 100 年起部分收回自徵





全面收回自徵



與監理站召開協商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500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承辦人：吳亭宜
電話：04-7239131#167
傳真：04-7255550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彰稅清字第1056025927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使用牌照稅自106年起由本局自行徵收，106年度因使用監理系統(M3)辦理徵收作業，應分攤監理系統維護費用新臺幣96萬1,246元整，本局將於106年12月一次付清，屆時請貴所開立收據擲本局，俾憑辦理付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5年12月28日中監稅字第1050255693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

錄



駐徵 - 監理站場地租借



人員駐徵監理站協商會議



駐徵監理站



駐徵監理站



駐彰化監理站租賃契約

彰化監理站辦公場地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甲方)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因應使用牌照稅自行徵收業務，茲向甲方租賃彰化監理站部分辦公場地作為乙方使用牌照稅徵收業務使用，經雙方合意後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契約書有效期間：

自民國(下同)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乙方如因業務需要必須繼續使用時，應於契約滿前2個月主動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契約，乙方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繼續使用，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第二條：承租地點及範圍：

- 一、承租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457號)。
- 二、承租範圍：彰化縣花壇鄉明德段 0826-0000 建號建物辦公大樓1、2樓部分面積，租賃面積為49.675平方公尺(如附件一平面位置圖所示範圍，1樓1.5M*2.5M=3.75M²及2樓8.35M*5.5M=45.925M²)。

第三條：一般約定事項

第1頁

一、乙方向甲方租賃場地，僅作為使用牌照稅自行徵收辦公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或收益，相關辦公設施及設備均由乙方自行設置。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妥善使用場地及設施，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第三人有損害時，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應將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等資料，送交甲方備查，以便利場地管理之聯繫，如有異動亦同。

四、乙方應負責管理及維護租賃場地之安全與個人辦公區域之衛生整潔，如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時，應妥適即時危機處理，並負安全及理賠之責。

五、遇各種緊急事故(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時，乙方場地作業人員應協助疏散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六、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做其他類似使用。在契約期間內，承租場地衍生的任何稅捐或財務等負擔，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七、乙方如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八、乙方使用租賃場地應配合甲方上班時間(原則為上午8時

至下午5時)，並應於甲方保全設定前離開辦公處所，如未於保全設定前離開，因而誤觸保全系統，致保全設施損壞或發生竊盜損失，乙方應負全部財產損失賠償責任。

九、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廳舍維護宣導、演練、檢查及測試作業，共同維護整體安全。

十、乙方派駐人員最多以10人為限，派駐人數應於合約生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派駐人數如有異動亦同，並於次月生效，派駐人員若有危害甲方機關安全或名譽等情事，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

第四條：相關費用(場地租金、庶務性費用及駐站公庫分攤費用)

一、乙方租賃之場地年租借費用，土地租金新臺幣(下同)5,154元(申報地價2,075元×5%×49.675平方公尺)；房屋租金9,972元(課稅現值1,890萬1,200元×10%×49.675/9,415.9平方公尺)，合計15,126元(註：租金將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甲方估算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金額自調整當年繳付)。

二、庶務性費用(包含：水、電、清潔、警衛保全、飲水機、電梯、總機、監視錄影系統、電氣設備維護、冷氣空調、消防設備檢修、建物火險、公共意外險等費)，乙方派駐人員

以每人每月新臺幣2,600元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駐站公庫分攤費用，甲、乙雙方以55：45比例分攤，乙方應依甲方簽訂之106年彰化監理站委託公庫派駐代收稅費款契約價金，按月分攤費用。

四、其他涉及合約以外之相關費用，應經雙方協商後，另簽約議定。

第五條：費用支付期限

一、場地年租金甲方應於106年1月15日前開立收據予乙方，乙方應於同年2月1日前一次支付。

二、庶務性費用按月支付，除106年1月份甲方應於同月15日前開立收據予乙方，乙方應於同年2月1日前支付外，其餘月份，甲方應於每月5日前開立收據予乙方，乙方應於當月15日前支付費用。

三、駐站公庫費用按月分攤，甲方應提供106年彰化監理站委託公庫派駐代收稅費款契約影本予乙方，除106年1月份甲方應於同月15日前開立收據予乙方，乙方應於同年2月1日前支付外，其餘月份，甲方應於每月5日前開立收據予乙方，乙方應於當月15日前支付費用。

第3頁

第六條：契約之終止

- 一、 契約期間，甲方如因法律變更、機關業務需要、大規模改建或其它必要因素等，必須收回全部或部分場地者，乙方應無異議配合變更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
- 二、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條款之約定，甲方得通知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有不當使用或衍生其他不良之反應，經甲方書面通知逾15個工作日未改善者，甲方得通知終止契約。
- 四、 乙方因相關法令或業務變更等不再承租，應在3個月前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 五、 其他基於民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經雙方協議得終止契約。
- 六、 契約經雙方合意終止後，未承租月份之場地年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1個月內，完成相關設備拆遷事宜，相關拆遷費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擔，不得主張任何補償或賠償，逾期仍未拆除及搬離者視為放棄，甲方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並由乙方負責；乙方經甲方通知仍不返還場地，願放棄先訴抗辯權逕受強制執行之處分。

第七條：有關本契約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協議解決之。

第九條：本契約書正本3份，由甲方執2份，乙方執1份；副本4份，

甲方執2份備查，乙方執2份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管理處

代表人：所長 李輝宏

地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2號

聯絡電話：(04)26912011

乙方：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代表人：局長 邱森輝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聯絡電話：(04)723913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6年度租用本所彰化監理站場地每月應納費用表

月份	場地年租金	庶務性費用(7人)	駐站公庫分攤費用	合計
1	\$15,126	\$18,200	\$49,500	\$82,826
2	\$0	\$18,200	\$49,500	\$67,700
3	\$0	\$18,200	\$49,500	\$67,700
4	\$0	\$18,200	\$49,500	\$67,700
5	\$0	\$18,200	\$49,500	\$67,700
6	\$0	\$18,200	\$49,500	\$67,700
7	\$0	\$18,200	\$74,250	\$92,450
8	\$0	\$18,200	\$49,500	\$67,700
9	\$0	\$18,200	\$49,500	\$67,700
10	\$0	\$18,200	\$49,500	\$67,700
11	\$0	\$18,200	\$49,500	\$67,700
12	\$0	\$18,200	\$49,500	\$67,700

備註：

1. 場地年租金依契約內容於繳交1月份費用時一併繳納。
2. 庶務性費用按派駐人數每人每月2,600元，依105年12月16日彰稅消字第1056144988號函，106年派駐人數為7人。
3. 7月份代收公庫增派1員。



收回自徵推廣說明會

主持人（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受文者：張秘書仁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彰稅請字第10761274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表、與會名單、本局交通方式及地圖各1份

開會事由：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作業推廣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彰化縣地方稅務局3樓簡報室
主持人：張秘書仁旺
聯絡人及電話：林鳳女稅務員 04-7239131分機167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列席者：
副處：本局消費稅科

備註：
一、參加人員：賓客場地座位有限，每一參加單位人員以3名為限。
二、檢附會議議程表、與會名單、本局交通方式及地圖各1份，請於2月2日前充備文傳真或Email回覆本局，俾利後續事宜。
三、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第1頁 共2頁





車輛總檢查



機動式設備



固定式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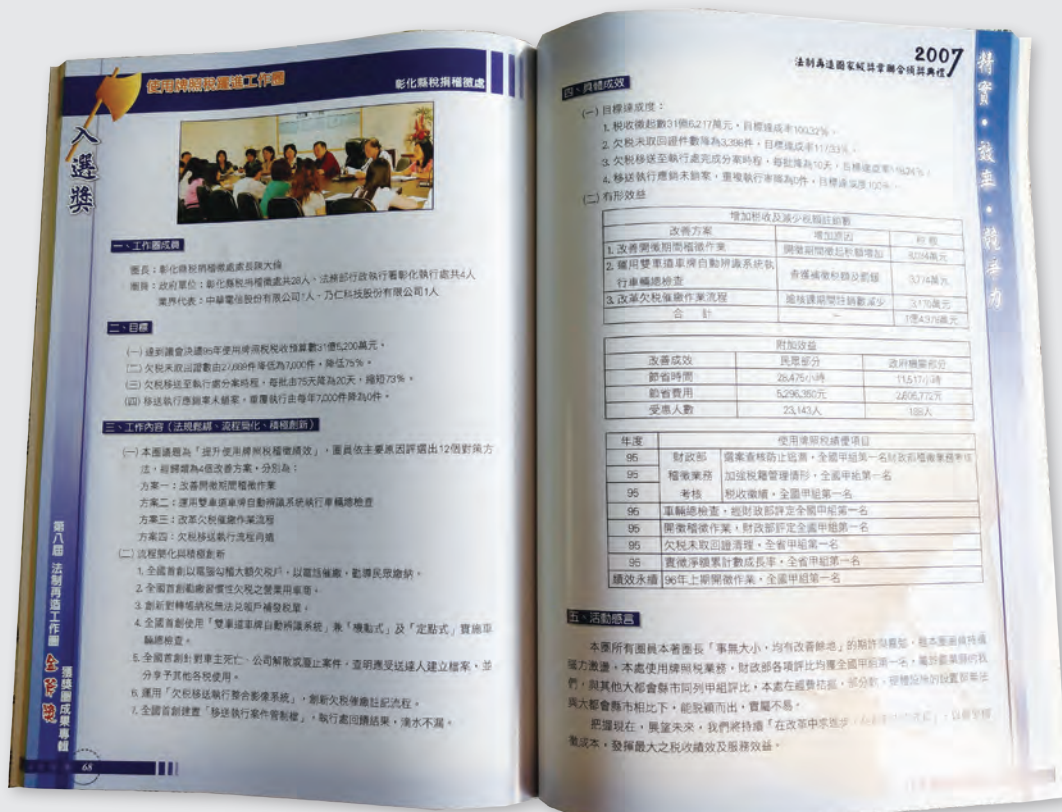




使用牌照稅躍進工作圖



96 年參加金斧獎獲入選獎





金斧獎簡報發表



發表會後合影



頒獎一



頒獎二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部分 **按違章情節訂定**

副本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

法務科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部分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兼復責局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財稅字第 10630007100 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許虞哲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70004817

第 1 頁 共 1 頁

本署收到 107 年 2 月 26 日府發第 1070004817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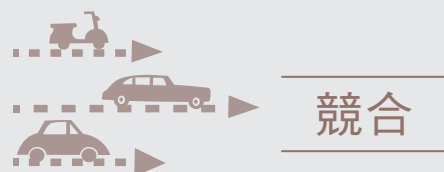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並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三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稅處以○，九倍為限。

千惠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部分訂定裁罰上限





與彰化監理站協調競合作業



財政部賦稅署開會通知單

編號：27/012/1
 發布年：100
 應辦機關：
 機關地址：財政部賦稅署(中興辦公區)
 地址：臺中市南區南區光復路3段4號
 傳真：863-2320931
 聯絡人及電話：洪鈞鈞04-232221分機311

受文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稅中一發字第0970477436號
 類別：裁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欄

開會事由：研訂「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原則」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財政部賦稅署八樓會議室(臺北市愛國西路2號)
 主持人：鄭副署長義和

出席者：法務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財政部法律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臺南縣稅務局、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

列席者：本署第三組(含附件)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一科【3份】)(均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資料乙份14頁，請攜帶與會。
 二、與會人員名單請於1月12日前傳真回報。
 三、敬請本署秘書室準會會議室並代訂便當。

財政部賦稅署

校對：陳清寬

第一頁 第一頁

研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原則」會議資料

壹、討論議題

議題一、研商修正「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原則草案」及相關附件。

議題二、研訂稽徵機關相關作業時程。

1. 稽徵實務作業及電作系統需求功能整合：

作業機關：自徵部分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主辦
 委託代徵部分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主辦。
 作業時間：3個月。

2. 系統程式設計及測試：

作業機關：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及財政部賦稅署
 系統測試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作業時間：3個月。

3. 實施日期：

預訂98年8月1日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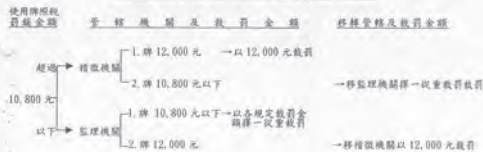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競合作原則
 裁罰管理資訊系統判斷標準表

資訊系統即時判斷標準	管轄機關	裁罰金額	移轉管轄 (系統判斷之使用牌照稅裁罰金額錯誤者)
使用牌照稅法罰鍰超過新臺幣10,800元者	稽徵機關	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最高，擇一從重裁處。 ◎例如： 使用牌照稅法罰鍰金額為12,000元。 →按12,000元裁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金額高於使用牌照稅法。 ◎例如： 使用牌照稅法罰鍰金額確為10,800元以下。 →移轉稽徵機關按各規定之裁罰金額擇一從重裁罰。
使用牌照稅法罰鍰新臺幣10,800元以下者	監理機關	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最高，擇一從重裁處。 ◎例如： 使用牌照稅法罰鍰金額為10,800元以下。 →按各規定之裁罰金額擇一從重裁罰。	使用牌照稅法罰鍰金額高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例如： 使用牌照稅法罰鍰金額確為12,000元。 →移轉稽徵機關以12,000元裁罰。

裁罰管理資訊系統判斷及作業流程圖



通電電子交換：第一線(不加蓋)
 通電郵寄：普通

編 號：88/0812/1
 發布年：98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稿)

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承辦人：王雲漢
 電話：(04)7220131轉512
 傳真：(04)7225541

受文者：中華郵政以郵寄方式寄
 發文日期：98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稅中一發字第09809122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原則」相關事宜，請於98年4月1日前將資訊系統需求及稽徵實務作業表彙表，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8年3月12日台稅中一發字第0980471147號函辦理。
 二、本署業經財政部98年2月13日召開會議確定「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原則草案」(如附會議紀錄乙份)，並由財政部賦稅署於98年3月12日召開會議確定實務作業流程，另囑本局主辦電作需求及稽徵實務之整合。

正本：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新竹市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臺中縣政府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臺南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政府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臺南縣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高雄縣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政府稅務局、花蓮縣政府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政府稅務局

副本：本局法務科

局長 陳○○

第一層送行

本署依分發資訊系統需求資料表執行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98/12/12

委託代徵的縣市委由本局主辦彙整意見與系統測試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法務科

機關地址：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街3號4樓
傳 真：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稅中一發字第0980472434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左

主旨：檢送本署98年5月14日召開研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案件」實務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判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判所、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臺中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政府稅務局、嘉義縣政府稅務局、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政府稅務局、花蓮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局、新竹市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本署第三組、本署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署長許虞哲

投對：陳清順
• 共一頁 第一頁

研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案件」實務作業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第1會議室
主席：顏繼長演影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記錄：洪妙姬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略)
參、會議結論：

議題一、研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案件」相關實務作業問題。
結論：「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案件」相關實務作業方式、書表格式、電作系統之修正或建置作業等實務作業方式詳如附件一；另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彙整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案件」法律面之意見(如附件二)，涉及法規問題，如實務執行確有疑義，請各機關自行依規定報請法規主管機關釋示。

議題二、研討作業時程。
結論：
1. 系統程式之修正或建置作業：
作業機關：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預定完成日期：98年7月31日前完成程式設計。
2. 測試作業：
測試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判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與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與臺北區監理所。
預定完成日期：98年8月1日開始測試，預定3個月測試完成全面上線。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法務科

機關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街3號4樓
聯 絡 人：洪妙姬
聯絡電話：(049)2332121#3111
傳 真：(049)2317631

受文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稅中一發字第098047379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左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案件」實務作業規劃之競合案件管轄判斷系統，業自98年11月19日起正式上線，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11月18日路監企字第0980052791號函副本(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臺中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政府稅務局、嘉義縣政府稅務局、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政府稅務局、花蓮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局、新竹市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本署第三組、本署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署長許虞哲

投對：陳清順

委託代徵的縣市委由本局主辦彙整意見與系統測試



裁罰確定競合案件—退還罰鍰

檔 號：
保存期限：

財政部 函 法務科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金甌路
2號
聯絡方式：電話：0223228143

受文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80403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同一行為分別涉及違反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裁罰確定案件，個案情節審認有裁罰競合。其裁處管轄權歸屬公路監理機關者，屬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退還罰鍰。請 查照。

說明：

一、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因稅捐稽徵機關與公路監理機關就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競合案件，裁處管轄權之認定尚有疑義，為該競合案件有一致之處理原則，本部前與交通部於98年3月26日會銜發布「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惟行政罰法自95年2月5日起施行，自該法施行日起，行政罰案件即應受其拘束，合先聲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揭原則發布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違章行為同時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且已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確定案件，如個案情

第 1 頁 共 2 頁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989924598

節省認確有競合情形，且依法應由公路監理機關裁處者，稅捐稽徵機關原為之裁罰處分，屬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另為利公路監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請於退還時副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臺中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政府稅務局、嘉義縣政府稅務局、臺南縣政府稅務局、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政府稅務局、花蓮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新竹市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屏東市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會計辦公室（統稅業務）

副本：交通部、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2009/05/02 15:18:11

第 2 頁 共 2 頁



召開裁罰競合作業品管券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法務科

99 年度品管圈活動成果報告書

使用牌照稅法裁罰競合作業績效圖

活動主題

貫徹一事不二罰原則，以電腦程式正確判讀 競合案件裁處管轄權，避免重複裁罰，並以電腦作業方式主動退還罰鍰或撤回（更正）移送執行金額，縮短作業時程，加速退稅，提升徵納雙方和諧，並節省人力、物力。

經辦  股長  科長 



使用牌照稅稽徵及違章查緝之沿革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著 . -- 初版 . -- 彰化市 : 彰縣地方稅務局 , 2019.0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8613-8(平裝)

1. 使用牌照稅 2. 稅務

567.57

108001409



書 名 使用牌照稅稽徵及違章查緝之沿革

編 著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行單位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

TEL : 04-723-9131

FAX : 04-728-4821

美編印刷 川磊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TEL : 04-23106887

FAX : 04-23106380

出版日期 2019 年 1 月

版 次 初版

ISBN 978-986-05-8613-8





中華民國107年11月